

文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计划

2024 年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26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 25 人（含硕博连读生 3 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 2 人），非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 1 人。

（二）报考条件

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专家组负责候选人的确定及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外语综合水平要求

普通类考生（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计划）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相关支撑材料随申请材料一起寄出，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成绩合格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八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或雅思（IELTS）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280 分及以上；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成绩 60 分及以上。

2. 日语/俄语/法语/德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3. 相当于 1、2 外语综合水平的证明材料。

各类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对口支援西部高校”“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试。外语综合水平考试信息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提交申请材料

报名申请材料接收地址：430072，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文学院（振华楼）204 室，肖老师，027-68752116。

邮寄方式：EMS 或顺丰（不含顺丰同城），不接受其他快递寄送方式。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邮寄**纸质**申请材料，逾期将不再接收且视为自愿放弃申请资格。外包装注明“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博士生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者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 寄出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复印，封面要求含：标题（2024 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生申请材料）、报考专业、报考导师、考生姓名、联系电话，材料按《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要求**顺序装订成册**。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 2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一）时间：2024 年 2 月至 3 月。具体安排请关注武汉大学文学院官网。

地点：武汉大学文学院

（二）综合考核内容及成绩核算

1. 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道德、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英语水平（可包括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英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的权重按学术素养 40%，外语水平 20%，创新潜质 40%的比例确定。

即：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40%+英语水平×20%+培养潜质×40%

（三）加试

跨一级学科报考的考生、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笔试)，具体如下：

专 业	考核阶段加试 (含同等学力、跨学科)	招收跨一级学科考生的导师	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导师
文艺学	①中国文学史 ②文论经典研读	高文强 王怀义 刘春阳	
汉语言文字学	①汉语知识基础 ②语言学理论基础	萧红 孙玉文	
中国古典文献学	①文献学和文献史学 ②文字音韵训诂	肖毅 于亭	肖毅
中国古代文学	①中国古代文学文献学 ②中国古代文论一	程芸 吴光正 鲁小俊 余来明	
中国现当代文学	①中国现当代文学思潮 ②中国当代文学批评	方长安 叶立文	叶立文
写作学	①中国文学史 ②中国古代文论二	萧映	

注：无特别说明的导师，为不招收跨一级学科和同等学力考生。

综合考核收费 180 元，收费办法及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录取

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录取类别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英语水平和培养潜质各项成绩均为百分制，任意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其他事项

考生可访问学院官网了解导师具体信息：<https://chinese.whu.edu.cn/xkszs/zgjs.htm>。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工作日）：

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27-68752116

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027-68754920

武汉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